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YINGKE



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66号阿里中心T2写字楼9楼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系基于以下前提：(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且该等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2)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其他目的或被第三方所依赖。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等予以公告，通知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三)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下午 14:30 在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皮亚斌主持；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会召开当日（即 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参与本次股东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5,469,6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1.36%。根据现场出席情况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4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0,878,4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6621%。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结果的提供机构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本所律师验证，参与本次股东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除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等，其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包含 12 个子议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发行数量》《锁定期安排》《重组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资产减值补偿安排》《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议案 5.《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议案 9.《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议案 13.《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议案 14.《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议案 15.《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议案 16.《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 17.《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议案 18.《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 19.《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议案 20.《关于拟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提供服务的议案》

议案 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22.《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 1-22 为特别决议，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22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2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负责人：

陶慧泉

陶慧泉

经办律师：

邓琼华

邓琼华

夏凯昕

夏凯昕

OFFICE 52687